

证券代码：833980

证券简称：博伊特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艾迪华园酒店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必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5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详见《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 和《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详见《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戴必柱、金静芳、周安全回

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详见《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葛恒敏、方利凡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